

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

109年度律懲字第14號

被付懲戒人 柳聰賢 男 62歲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送達處所：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律他字第1號移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柳聰賢停止執行職務陸月。

事 實

一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移送懲戒意旨略以：被告萬○儒將25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00元售予林○賢（換算每公克1,500元），林○賢再以每公克1,800元販賣予劉○仔，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7254號提起公訴，柳聰賢律師受林○賢、劉○仔委任，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7年度訴字第352號案件之共同選任辯護人。柳聰賢在開庭前之民國107年7月15日，在高雄市

三民區○○巷○○號前，向萬○儒表示若其如警詢、偵訊所供述以每公克1,500元交付大麻予林○賢，法院會對林○賢做出不利之判決，拜託萬○儒出庭作證改稱以每公克1,800元交付林○賢，並對其稱：「說1,800啦，45,000，25公克啦」等語，不斷引導萬○儒配合更改有利於林○賢之證詞，教唆萬○儒為不實之證述。雖柳聰賢否認上情，惟有林○賢、萬○儒證述、高雄地院毒品案卷及107年12月13日勘驗筆錄可參。

二、案經高雄地檢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、律師倫理規範第16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移付懲戒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：萬哲賢於107年7月15日前來詢問，伊僅對其告以：「你如果這樣說，他會變成販賣，他可能拜託你說，因為你第一次警察局說你那個，你說你跟他買都45,000跟…你第一次這樣說，後來，然後你才再說1,500」、「對啊，看你跟他說怎樣，他說要拜託你，因為你如果說1,500對他比較好，說1,800啦，45,000，25公克啦」，並無：「若萬○儒堅稱其於警詢、偵訊時所述以每公克1,500元交付第二級毒品大麻予林

○賢，法院會對林○賢做出不利之判決，故拜託萬○儒作證時改稱以每公1,800元交付林○賢」、「並不斷引導萬○儒配合更改證詞以利於林○賢，以此方式教唆萬○儒作證時不為真實之陳述」等對話過程，高雄地檢署移付懲戒書與一審勘驗筆錄不符。萬○儒事先備妥錄音設備進行全程錄音蒐證，再於107年8月9日準備程序將錄音譯文提呈高雄地院，且其一審作證稱每公克1,500元，總價37,500元，加上前向林○賢借7,500元，才會是45,000元，足證萬○儒自始錄音反蒐證、套話，伊在錄音譯文之對話，並非教唆，亦未使萬○儒生不為真實完整陳述之結果，檢察官迄未起訴伊教唆偽證罪嫌。伊一心只為平反冤情，且年高體恙，本案之後折意挫情，已痛切自省懺悔，有生之年，絕不再犯，准處最輕之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（即修正後第43條第2項）規定：「律師對於受委託（修正為委任）、指定或囑託之事件，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（修正為職務）上應盡之義務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律師不得自行或教唆、幫助他人使證人於受傳喚時不出庭作證，或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。但有拒絕言事由時，律師得向證人說明拒絕證言之相關法律規定。」查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，其受同案被告林○賢、劉○好委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，因林○賢將向同案被告萬○儒購買25公克大麻（每公克1,500元），以每公克1,800元

價格轉售予同案被告劉○好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被付懲戒人在高雄地院審理前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告知萬○儒若其堅稱每公克1,500元會對林○賢不利，所以林○賢要拜託萬○儒改稱每公克1,800元，濾罐1個原價約1,000元，也要改稱為1,500元等對話過程，有萬○儒提出之錄音譯文，並經高雄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52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07年12月13日當庭勘驗，3位被告對勘驗結果均表示沒有意見，業載明於審判筆錄（見外放影卷）。嗣萬○儒、林○賢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、6年6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3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雖萬○儒並未因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而改變證詞，惟被付懲戒人行為已使萬○儒為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，且非為林○賢辯護之正當行為，此與檢察官有無究其刑事罪責無關。經核被付懲戒人上開所為，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本文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，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應付懲戒。爰依行為時即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、3款、第44條第3款之規定，決議懲戒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

委員長 陳怡成

委員 游開雄、陳筱珮、王彩又、陳文琪
黃奉彬、林庚棟、吳聰億、傅中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
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（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朱家賢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109年度律懲字第22號

被付懲戒人 涂錦樹 男 61歲（略，不予
刊登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住：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，經臺
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涂錦樹應予除名。

事 實

一、移送懲戒意旨略以：被付懲戒人涂錦樹
為執業律師，前因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
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經臺灣
高等法院以106年度重金上更（一）字第
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嗣提起上
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
154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而告確定。按律
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有犯
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。但因過失犯罪
者，不在此限。律師法第73條第2款（修
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）定有明文。經

查，被移送人涂錦樹為律師身分（律師
證書字號82台檢證2231號）此有法務部
律師資料管理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查，
其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
以106年度重金上更（一）字第1號判決
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嗣提起上訴，經最高
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546號判決上
訴駁回，而告確定，是被移送人業經判
刑確定。

二、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律師法第73
條第2款（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）
規定移付懲戒。

理 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經通知未依限提出申辯。
二、經查：被付懲戒人明知非依銀行法組織
登記之銀行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
且不得以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
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
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其
他報酬。被付懲戒人於93年12月間將其
前申請設立惟已暫停營業之海能量生態
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海能量公司）更名
為臺灣農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農
聯公司）提供予自救會成員使用，由王
○蓉擔任登記負責人，惟農聯公司並非
依銀行法組織登記，經營銀行業務之機
構，被付懲戒人利用無違反銀行法主觀
犯意之王○蓉等人，以契作方案對外向
招攬，吸收資金，而取得如判決附表所
示之款項計新臺幣為4885萬元（1990萬
元+2895萬元），雖被付懲戒人已返還

1990萬元，但其行為自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之規定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重金上更（一）字第1號判決判處被移付懲戒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嗣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54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而告確定，有相關判決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核其所為，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2款、第101條第1項第5款（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、第44條第4款）之規定，

決議懲戒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

委員長 陳怡成

委員 游開雄、陳筱珮、王彩又、陳文琪

黃奉彬、林庚棟、吳聰億、傅中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（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朱家賢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